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中威客車與中大國際貿易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據此，中威客車已委任中大國際貿易為獨家海外代理，負責於中國境外銷售產品。中大國際貿易將有權收取不少於產品售價之5%作為佣金。

獨家代理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各訂約方有權將委任中大國際貿易作為獨家海外代理之任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遵守上市規則。

中威客車由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持有65%，而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控制。故此，中大工業集團公司及中威客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2.5%及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獨家代理協議及上限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獨家代理協議及上限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乃有關本集團建議與中威客車訂立一份獨家海外代理協議，以享有與二零零七年獨家海外分銷協議下大致等同之經濟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代理協議

獨家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2. 訂約方：中威客車，作為供應商

中大國際貿易，作為獨家代理（中大國際貿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委任獨家海外代理：

中威客車已委任中大國際貿易為獨家代理，負責於中國境外銷售產品。

中威客車已承諾：

- (a) 委任中大國際貿易為單一及獨家代理。中威客車於中國境外銷售所有產品必須通過中大國際貿易進行。
- (b) 於本代理協議期間內，中大國際貿易有權於中威客車之董事會內委任多數董事，以確保出口銷售之產品及時交付。

4. 佣金與付款：

中大國際貿易將有權收取不少於產品售價之5%作為佣金（包括出口銷售之行政管理費用、分銷費、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開支）。佣金將在出口銷售結算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

5. 委任年期：

獨家代理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各訂約方有權將中大國際貿易作為獨家海外代理之任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i) 本公司及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香港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及(ii) 各訂約方就延長中大國際貿易之任期簽署書面協議（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家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獨家代理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終止。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記錄

中威客車創建於一九九六年，是中大工業集團旗下之主要客車製造商。中威客車位於鹽城，佔地200,000平方米，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2,000,000元。目前，中威客車向中國逾二十個省市及東歐、中東、非洲、南美洲及東南亞逾三十個海外市場分銷產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威客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中威客車錄得產品之總營業額（「總營業額」）（包括國內及海外銷售）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產品總營業額	357,000	396,000	398,000

上限

根據獨家代理協議，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總額	20,000	30,000	40,000

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但不限於(1)中威客車錄得之總營業額之過往增長率；(2)中威客車之現有銷售訂單及其出口銷售之潛在增長；及(3)全球對公車及客車之需求之預期增長率。

上限乃基於根據中威客車之產品之估計年營業額（自二零零七年起之預期增長率約為26%）及按不少於5%計算之佣金費率而計算。

倘該年之持續關連交易超出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獨家代理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行業研究分析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商用車(公車、客車及貨車)之需求逾2,300,000輛(或按年計增長21.9%)。根據中國官方公佈之數據，中國為世界最大汽車潛在市場，世界第二大汽車消費市場及世界第三大汽車製造國。於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之銷售情況顯示，中國已出口294,000輛汽車，其按年計增長70%；預計至年底將逾500,000輛。此外，中國政府將改善其出口基礎設施，為中國汽車出口提供有利環境。因此，中國可能成為區內具備高競爭力成本優勢之公車及客車生產基地之中心，並日益倚重出口市場。根據研究數據，公車及客車於二零零七年首八個月之原配件配套銷售較上年同期增長25%。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大中型公車及客車出口增長超過150%至逾10,000輛。因此，在理想前景下，中威客車之預期出口銷售將會非常可觀。

香港為著名之國際金融及進出口中心，提供廣泛及完善之金融及貿易服務。香港具世界級之基礎設施使其為區內，特別是中國地區之貿易、物流及金融企業之集中地。

董事認為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本公司可於獨家代理協議期限內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透過利用在香港為出售銷售覓得之高效率及高效益銀行融資及貿易與金融服務，將會推動中威客車在境外之出口銷售發展，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以及對中大工業集團帶來裨益。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將分別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i)按公平磋商基準；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董事認為(a)獨家代理協議；及(b)上限乃分別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中威客車由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持有65%，而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控制。故此，中大工業集團公司及中威客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亦為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之董事，因此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須就獨家代理協議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於本公司204,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而張玉清先生於本公司1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將就彼等之持股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2.5%及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依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優點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詳情將於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通函中披露。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生產、維修及保養設備，以及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本集團亦已將業務多元化至製造商用車。

中威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買賣金屬及提供汽車之維修服務。其年產能最高可達至5,000輛客車及公車。中威客車生產之所有汽車均符合中國政府有關環境保護規定之歐盟III或IV標準。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獨家代理協議及上限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獨家代理協議及上限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獨家海外分銷協議」	指	中威客車與中大國際貿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中威客車出口銷售之獨家分銷而訂立之獨家海外分銷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終止，其條款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獨家代理協議分別進行之相關交易
「獨家代理協議」	指	中威客車與中大國際貿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委任中大國際貿易為產品出口銷售之獨家代理而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
「出口銷售」	指	於中國以外之地區銷售中威客車製造之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中威客車製造(包括但不僅限於)之公車、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等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獨家代理協議及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大工業集團」	指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	指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控制
「中大國際貿易」	指	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威客車」	指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擁有65%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